發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／建物價金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依祭祀公業條例　□第54條第3項　□第55條第2項　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		
(2)年度及保管字號	年度　　府民禮字第　　號保管款		
(3)標的（不敷填寫者請附清冊）	鄉(鎮/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		
	鄉(鎮/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		
(4)申請人	姓名		簽章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住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號	
	聯絡電話		
(5)委任關係	申請人(委託人)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，特委託　　君代為申辦，並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補正及領價事宜，特此。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/建物價金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
(6)代理人	姓名		簽章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住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號	
	聯絡電話		

(7)附件	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　份	6.印鑑證明　份
	2.權利書狀　份	7.匯款同意書　份
	3.規約影本　份	8.帳戶存摺影本　份
	4.管理人備查文件影本　份	9.　份
	5.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　份	10.　份

(8)領款方式	□領取支票 □匯款（請詳閱：填寫說明五）
(9)備註	

審查意見及核章（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承辦人	科室主管	機關首長

填寫說明：(填寫前請務必先逐項閱讀)

一、申請人應於申請人欄（4）填寫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編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
二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（5）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（6）。

三、附件（7）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（9）內。

四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本府民政處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五、「領款方式」欄（8）以匯款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1份及匯款同意書1式2份。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
六、「領款方式」欄（8）以支票領取保管款者，將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（臺灣銀行宜蘭分行）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

七、為利聯絡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留存日間可供聯繫之電話。

八、標售土地有標出者屬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3項；若流標2次囑託登記為國有者屬祭祀公業條例第55條第2項。

標　的　清　冊

不動產標的(3)（如不敷使用，可另加相同格式清冊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）

土 地 標 示			
鄉(鎮/市)	段	小段	地號

建 物 標 示			
鄉(鎮/市)	段	小段	建號